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建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立} 奉命率業務主管向 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業務執行情形。

近年來本縣致力推展觀光產業及各項經濟建設，由於經濟繁榮、人口增加，隨之亦產生更多垃圾與各種污染源。為打造優質觀光產業，環境維護乃為本縣重要施政工作，惟需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全民力量，方可有成，謹將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重要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一)、環境整潔維護

1.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計有 81 社區參與 108 年度「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 49 處商家進行「金門縣道路環境認養計畫」，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2. 推薦本縣烈嶼鄉黃厝村參與 108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評比。
3. 本縣縣道計有伯玉路、桃園路、環島東、西、南、北路等（合計約 72 公里），以人力徒步進行清掃及輔以吸塵機具，以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源，並再輔以割草機清除道路兩旁雜草，以人力維護道路二側明溝及 6 公尺以內之清潔維護工作，每日均

派員巡查，發現缺點隨時改善，以達道路整潔美觀，5月至10月對縣道洗掃計5252公里，清掃計1萬8594公里。

(二)、海岸環境清理

1. 為提供居民整潔海岸清潔休憩環境，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縣5月至10月共清理海岸線614.08公里，清除垃圾量約91.331公噸，動員3738人次。
2. 配合搶灘料羅灣活動於108年7月11日辦理海上長泳垃圾清除活動1場次，本次活動共計有450餘人參與，約清理資源垃圾140公斤，非資源垃圾3,420公斤。
3. 辦理民間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108年度共有35社區加入海岸認養行列，另亦積極推動企業進行認養，金門酒廠108年5月至109年4月認養金湯港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108年7月至109年6月認養塔山與夏興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108年6月至109年5月認養雄獅堡海岸段，推動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攜手打造優美海岸環境。

(三)、蟲鼠及登革熱防治

1. 購置黏鼠板3,096片、捕鼠籠2,380個，於滅鼠週期間供各機關、學校、駐軍等單位及民眾索取使用。

2. 為防止恙蟲病發生，辦理蟲鼠防治相關工作，5 月至 10 月本縣五鄉鎮實施捕獲率調查，計佈置捕鼠籠 10,120 個，共計捕鼠數量 1,819 隻(錢鼠不計)，平均捕獲率約 17.97%。
3.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本局每月均會同衛生局至本縣各 5 村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宣導民眾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確保縣民之健康。
4. 配合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進行村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衛生宣導 14 場次共 697 人次參加、動員 1,297 人力清理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容器 2,671 個、清除空地 455 處、清除廢輪胎 1,579 條，全面展開居家環境衛生整頓。

(四)、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1.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公廁環境品質，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廁 149 座，合計檢查 1403 次。
2. 5 月至 10 月配合縣民婚喪喜慶或大型活動，受理流動公廁車使用申請案共 47 次，支援縣府各單位辦理活動共 20 次，總計 67 次。
3. 鼓勵本縣 25 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4. 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建構及修繕九宮碼頭、料羅碼頭、茅山塔、82 據點、新市里、塔后、英坑等地方公廁經費計 1,399 萬元，藉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

二、 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一)、廢棄物處理情形

1. 10 月 15、16 日舉辦「離島垃圾多元化處理設施永續發展評析技術交流論壇」，針對離島垃圾處理方式，認為短期仍以跨區合作機制來解決離島垃圾處理問題，長期應視各離島特性規劃建置適合各離島處理模式。
2. 環保署核定補助「108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2,840 萬 9,000 元整（採全額補助），本案已完成決標目前計畫執行中，本縣垃圾持運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自 5 月至 10 月計轉運 3,944.72 公噸生活垃圾。
3. 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 日暫停收受處理本縣垃圾，經統計本縣需處理高雄市焚化底渣量計 12,694.98 公噸，本縣委託民間處理機構處理，已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全數清運完成。
4. 為有效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問題，本局擬定短中長期垃圾處理規劃，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提送「金

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予環保署審核補助，該署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技術諮詢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會議審議本計畫，後續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函送環保署再予審議。

(二)、垃圾車(機具)汰換計畫

本縣 108 年度編列購置資源回收車(6.5-6.9 噸)3 輛、乘坐式割草車 2 台、普通卡車(10-20 噸)1 輛、掃街車(8 噸或以上)1 輛、灑水車(8 噸或以上)1 輛、六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八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三)、廢棄物稽查管制

1. 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追蹤管制及查核輔導工作，5 月至 10 月輔導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 71 件，及輔導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量、流向等事項，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計 626 次，並辦理廢棄物相關案件輔導與稽巡查 896 家次。
2.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24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2 家丙級清除機構，5 月至 10 月受理公民營清除機構申請案通過 5 件(新設 1 件、變更 4 件)，並針對轄內清除機構現場稽查 38 家次，進行教育訓練 28 家次。
3.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本縣自 108 年 1 月 10 日禁止

廚餘養豬政策，針對轄內 34 家曾使用廚餘之養豬戶進行全面稽查，5 月至 10 月共稽查 60 家次。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 108 年度補助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2,212 萬元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資源物資運台運費補助、人員雇用、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及全國業業務研討會。
2. 環保署 108 年度訂定本縣目標回收率為 53.3%，108 年 1-9 月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已達 53.97% 相較於 107 年之 53.57%，提升了 0.4%，整體成效卓著，資源回收成效逐年進步並深獲環保署肯定。
3.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4. 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每月選定至少 2 條次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以提升民眾分類成效。
5.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動」、「配合電子

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鈷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56 場。

6.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5 月-10 月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查報及移置車輛數為 211 輛。
7.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5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256 家次。

(五)、推動源頭減量工作

1. 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本縣配合環保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針對限制使對象內有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 14 處約 30 餘家業者（政府機關 6 處、學校 3 處、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2 處及連鎖速食店 3 處）辦理逐家次宣導並發放海報、宣導 DM 及貼紙等文宣，確保業者能瞭解政策內容，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計已稽查 51 家次。
2. 為推動一次性餐具或用品源頭減量措施，補助購置可重複用之碗、筷及湯匙等非一次性餐具，計有本縣 12 個發展協會、2 處寺廟及 1 個團體辦理申請補助，以替代於辦理老人供餐或團膳時一次

性餐具之使用，降低垃圾之產生量。

3. 為減少垃圾產生與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於轄內 15 處大賣場、生鮮超市、藥妝店及超商設置購物袋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以取代購物用塑膠袋的購買，亦可收集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乾淨購物袋（手提紙袋或塑膠袋）及環保袋。
4. 為了促進縣內二手物流動以及資源有效再利用，與本縣社區、團體及二手物商店結合辦理 3 場次二手物交流活動及並於 2 處社區設置二手物交流平台，提升二手物回收交流頻率及便利性，賦予二手物嶄新生命，共創永續環保新生活。
5. 為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宣傳重複使用理念，用實際行動減少免洗餐具等一次性產品使用，配合轄內金門夏日音樂季及烈嶼鄉芋頭節等大型活動辦理時提供環保餐具租賃(借用)服務，減少一次用產品之使用。

(六)、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1. 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本縣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後，由各鄉鎮公所另外安排人力、車輛至機關、學校、餐廳及軍方等收集原養豬廚餘，烈嶼鄉清運至東崗衛生掩埋場處理，大金門則清運至本局大洋廚餘堆肥場製作堆肥，5 月至 10 月本縣廚餘回收量

計 2153.7 公噸（每日約 18 公噸），廚餘回收製成堆肥可再利用於地區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

2. 另辦理本局大洋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工程，引進新穎廚餘處理設備，同時增設污染防治設施，營造更好工作環境；本工程刻正辦理設備試運轉測試及驗收等事宜，預計 108 年 12 月中驗收結案。
3.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本縣「108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 603 萬 9,600 元整，辦理購置廚餘回收桶、廚餘回收車及廚餘前處理設備等，提升本縣廚餘處理工作。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空氣污染管制

1. 以民意為取向，訂定各項管制策略：
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08 年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環保局改善空氣污染之滿意度(含滿意及普通/尚可)為 75.6%，近年民眾滿意度維持在七成以上；108 年民眾不滿意度為 18.4%，較 107 年降低 3.3%，首度低於二成。
2. 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107 年空氣品質不良(AQI>100)比率為 24.1%，為歷年最佳；108 年統計至 10 月 31 日，空氣品質不良比率為 20.5%，優於去年同期 22.5%)。107 年 PM_{2.5} 達紅色警戒僅 8 站日，較 104 年減少 71.4%，

連續三年達成改善目標；108 年統計至 10 月 31 日，PM_{2.5} 達紅色警戒為 6 站日。

3. 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

本縣已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於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即時通報各局處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並利用本縣國中小、高中職、交通運輸站等 39 處公眾場所設置 42 臺液晶電視，播放空氣品質即時資訊，提醒民眾做好個人防護。5 月至 10 月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 21 日。

4. 參與兩岸合作交流平台：

透過參加兩岸交流會議，汲取大陸方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及經驗，並藉以拓展兩岸未來進行實質環保交流與合作之契機，以提升兩岸環境空氣品質。目前為止主要為參與 108 年 6 月 15~16 日在廈門辦理之「2019 海峽兩岸青年學者產業技術暨兩岸環境與生態聯盟論壇」，獲取有關兩岸科學研究、技術創新、綠色發展的最新訊息。

5. 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架設 3 套固定式車辨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2,928 輛，納管率 80%，篩選車齡 20 年以上之柴油車公文通知到檢，共檢測 99 輛。車辨到五年以上使用中之柴油車通知排煙檢驗，共檢測 283 輛。簽署 22 家 706

輛執行自主管理，完成 479 輛排煙檢測及 715 輛維保養追蹤。

6. 補助金額不減 汰換意願提升：

為提升民眾淘汰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意願，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購車補助、並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模式，108 年補助金額達 8,800~47,000 元，為全國補助金額最高。前述認證經銷商模式包括廠商自願性降價、在金門設置銷售及維修據點等措施。5 月至 10 月完成二行程機車申請汰舊補助 154 輛、報廢 452 輛。此外，篩選設籍本縣二行程機車 2,741 輛，篩選出三年未定檢 746 輛，扣除已訪查過車主資料，完成 510 位車主訪查；完成 495 輛電動二輪車補助審查，使得輕型電動機車掛牌數已達 1,646 輛次、重型電動機車 208 輛，電動機車掛牌率 2.80%，全國排名第 4 名。

7. 全國首創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八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提供租賃電動機車每月 500 元的補助，目前計補助 28 人次共 75,000 元。

8. 低碳運具推廣：

推動電動小客車租賃：本縣共計 22 輛電動汽車，共計租賃 3,382 車次。全國首創「共享電動車」，以環保局為示範，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共享化。107

年環保局電動車試租賃 4 輛，108 年以共享方式擴大租用(12 輛)，各委辦計畫以分時計費租賃電動小客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電動二輪車推廣：截至目前本縣電動機車掛牌數 1,646 輛；租賃業現有 717 輛電動機車、455 輛電動自行車，供遊客、民眾租賃，租賃共 26,269 車次。

設置綠色運具能源補充設施：電動二輪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 60 處、電動小客車 7 處 19 座。

9. 農業/畜牧業異味橫向溝通：

協調農政管理單位，共同協商分析問題所在及管理方式，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 2 場次，執行臭異味巡查輔導 16 件次。

10. 電子祭祀產品免費用，環保信仰進家門：

108 年環保局提供 40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08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已推廣 3 處村里及 2 處廟宇，借用電子鞭炮共計 24 組；邀請中科院協助浯島城隍廟環保金爐檢修，並宣導使用方式。

11. 建置露燃地圖，推動熱區重點管制：

建制露天燃燒地圖，於熱點區架設 CCTV 3 處，即時掌握污染情形；加強宣導，辦理宣導說明會 3

場、懸掛紅布條 18 處；露天燃燒稽巡查 58 件，裁處 7 件。

12. 輔導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

由環保局租賃防制設備，提供被陳情或有意願試用之餐飲業者使用，成為示範觀摩點，已完成 2 家租賃裝設。另執行餐飲業基本資料暨防制設備操作設備維護查核 177 家，輔導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 30 家，輔導後完成防制設備裝設 10 家。

13. 建築聯合勘驗結合廠商協談：

聯合營建相關局處，辦理建築聯合勘驗，利用各業管部分進行營建工地管制，提升營建工地管制成效，執行聯合勘驗 151 件次，聯合勘驗建築配合比例達 77.7%。針對缺失較為嚴重的工程個別訪談負責人，並逐一檢討各工地缺失及改善方式，完成協談 50 家廠商協談。

14. 推動道路認養洗掃及污染監督：

洗掃街作業：針對本縣主要道路進行每日洗掃，洗街長度 6,117 公里、掃街長度 11,107 公里。企業認養洗掃：認養長度 2 公里，洗掃總長度 261.8 公里。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營建工程工地洗掃認養 23 處，洗掃總長度為 2,001.65 公里。

15. 落實固定源許可管制：

完成 100 件次空污費申報審查、8 根次 PSN 煙道稽查檢測、1 根次焚化爐製程煙道稽查檢測，以及

500 點次 VOCs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

16. 鍋爐汰換輔導及補助：

完成鍋爐使用情形巡查 4 家，統計 5 月至 10 月共受理燃油鍋爐汰換申請審核 5 家 10 座，目前案件持續辦理中。

17. 本局執行「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特優並獲獎金 100 萬元。

(二)、噪音污染管制

1. 配合金門航空站及觀光處辦理航空噪音相關業務。
2. 辦理本局及縣民熱線民眾噪音陳情案共 46 件。
3. 辦理本縣營建工地噪音稽查 20 件、巡查 50 件、噪音協談說明會 4 場次。
4. 辦理本縣機動車輛噪音稽巡查共 16 場次 282 輛。
5. 配合縣警局辦理暑期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共 3 場次。
6. 辦理本縣光害污染防治及非游離輻射等相關業務。

(三)、水污染防治

1. 執行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 1 家次(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並追蹤 107 年受功能評鑑業者改善成效。
2. 辦理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稽巡查，30 家次放流水採樣，第 2 季採樣結果皆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3 季採樣結果將依水質檢測報告提送後續處。

3. 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輔導 5 家次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8 家次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5. 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對象查核。
6. 辦理 1 場次水環境巡守隊運作諮詢會議及拍攝各巡守隊紀錄影片，及 1 場次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

(四)、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辦理港口海洋污染稽查 72 次及船舶保險登船稽查工作計 17 件，並輔導船舶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2. 108 年 8 月 2 日本國籍「大川」貨船於於烏坵海域遇難沉沒於大坵島南側，航港局當日晚上 20 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另晚上 23 時環保局即派員會同第九海巡隊搭船前往事故海域勘查，並未發現油污洩漏狀況，本案船東已於 8 月 5 日提送施工計畫書且完成委託海事工程廠商辦理殘油及船體移除作業，並指派工作船出發至事故現場，惟

受颱風臨近影響致海域風浪過大，工作船暫折返台中港避風 8 月 13 至 14 日天候狀況許可，工作人員抵達烏坵海域進行海底深摸，尋找船體並得知船體確定位置（泥沙地、船體倒置），並設立燈標，後續將抓緊於海象狀況許可下，加速船體移除作業。

3. 108 年 8 月 24 日約中午 12 時泉州外海「湘岳陽貨 1528 號」運沙船發生海難事故，該船的 9 名船員已為大陸籍廈港拖船全數救起，船體流錨，因颱風關係往南漂，當日我方海巡人員於我方海域母嶼附近發現疑似倒過來的事務船體，因颱風關係仍隨風浪漂移中，颱風後於金門周圍海域均未發現該船體，海巡人員將於天候狀況緩和後出海搜尋可疑船體，海巡隊於 8 月 27 日上午回報發現二膽南方一海湍處有沉船「船名：未知」，不確定與母嶼發現船舶有關聯性，當日上午 10 時廈門海事局海事救助基地已派遣「華英 391 號」專業救助船及 11 名救助人員，10 時左右進入我方海域搜救該艘船舶，陸方並兩次前來現勘該船，10 月 17 日交通部航港局電話告知因該不明船體近期多次探勘，未發現船體，疑似已隨海流沖至其他地方，無需再行招開應變會議。
4. 108 年第三季后湖、昔果山金酒公司排放口海域抽驗檢測蛤類，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內衛福部發布之

「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可食部分之重金屬限量標準及澳洲相關標準規範。

5. 108年第三季本局針對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等5處進行海域水質、底質監測，檢測結果顯示，皆符合各類海域水環境品質標準，整體海域水體水質均屬於理想。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金湖鎮料羅段民眾陳情污染應變作業，第3階段於108年9月30日執行已知污染點位及道路側管線埋設處計12點次土壤污染及2口次地下水潛勢調查作業，調查結果道路側管線埋設處多處超出污染管制標準，續將召開會議釐清污染責任。
2. 辦理50處計45公頃軍事閒置營區現場初步評估作業，針對具污染潛勢之區域將規劃進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分析作業，經執行90點次土壤污染調查結果，皆無發現土壤污染情形。
3. 執行縣內列管5處污染控制場址計100次巡查作業，並辦理計3次污染進度查核會議，針對執行困難面及進度落後部份，已全面輔導加速辦理。
4. 經本局於執行新頭三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軍方自設簡易井口FID/PID篩測結果，發現具地下水污染之虞，考量該場址鄰近新頭村落，故辦理新頭三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計1口次地下水標準監測井設置作業，並已執行地下水調查作業，倘

經查超出污染管制標準，將補充公告新增地下水管制事項。

5. 10月辦理7場次環境教育校園宣導活動，透過本年度培訓以縣內環境教育人員及金門大學學生為主之種子教師，前往國小校園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期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8年10月6日辦理審查會，審查結論「審核通過」。
2. 金門縣政府「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三期開發區-整地工程)：108年10月6日辦理審查會，審查結論「審核通過」。
3.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8年10月6日辦理審查會，審查結論「審核通過」。

(七)、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1. 108年5月至108年10月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185件，其中空氣污染74件、噪音污染22件、水污染12件、廢棄物40件、環境衛生36件、其他1件，目前均已妥善處理完成。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1.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108 年 5 月至 10 月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共計 198 件次，合格率 100%。
2. 不定時進行湖庫水源(含田浦受水池)水質稽查，每月亦針對田浦受水池之大陸原水進行抽測，108 年 5 月至 10 月共檢測 12 件次，其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3. 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於公共場所及各機關學校皆大量設置，為確保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月定期進行抽驗及查驗，108 年 5 月至 10 月共計查驗 137 件次，合格率 100%。
4. 加水站之水源共計抽驗 3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5. 飲用水安全宣導進行 10 場次，針對各鄉鎮之小學學生們進行宣導，讓小朋友建立正確之飲用水安全知識與觀念，並節約水資源。
6.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108 年 5 月至 10 月止已抽驗 18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

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

(二)、加強環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115 件、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輔導稽查共 15 家次計件，稽查作業現場宣導業者應加強環藥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計 300 件，查無違規事項。
3. 辦理各列管毒化物場所稽查計 5 家次，所均符合規定。

五、 建置金門低碳島家園

(一)、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該計畫本局已依行政院環保署 108 年 8 月 23 日所提供之各部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於 9 月 30 日再次提送行政院環保署，該署於 10 月 3 日協助陳報行政院，目前由國發會審查中，本局則持續與環保署保持聯繫，以掌握該計畫審查狀況。

(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 村里層級部分已有 24 個行政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且報名成功，11 個行政村里取得銅級認證；合計 35 個村里參與本計畫，其參與率達 95%，高居全國之冠。
2. 鄉鎮層級認證部分，計 3 個鄉鎮取得銅級認證，2 個鄉鎮報名成功，其參與率達 83%。
3. 持續辦理烈嶼鄉「低碳商店評比認證」與「低碳

旅館評比認證」作業，鼓勵在地餐飲業、特產業、民宿、旅館及飯店商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前述認證以烈嶼鄉為主，5月至10月已核發15家低碳商店認證，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4. 依據去年度 (107)協助輔導金門縣各社區輔導所掌握社區特色與前瞻性，挑選出烈嶼鄉上岐村青岐社區及金沙鎮大洋里大洋社區為核心社區，依社區特色共規畫施作4項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打造成為低碳核心社區與示範點；輔導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的對象，包括為和平新村社區、料羅灣社區、官澳社區、碧山東店社區、安瀾國小、瓊林社區、下田社區、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等8處社區與學校施作低碳永續行動項目，核心社區及低碳社區目前皆辦理驗收。
5. 推動公有建物(空間)綠化節能作業
 - (1)完成陽宅社區、新市里、夏興社區、西園后衍社區及青岐社區、和平社區等6處村里，推動綠籬或吊掛式綠籬。
 - (2)完成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古寧國小及青岐社區、和平社區等3處施作雨撲滿。
 - (3)結合學校供餐所產生之生廚餘堆肥，並進行社區農園或可食地景之建置，已於下莊社區、湖埔國小、賢庵國小、古寧國小、金鼎國小、述美國小及上岐國小、金寧中小學等8處社區學

校進行硬體施作完成。

6. 辦理「108 年金門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及公有建物(空間)綠化節能設計調節區域微氣候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
7.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查核作業
完成領有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應屬盤查登錄現場查核作業，並依據機關規定期間提送「溫室氣體排放量固定污染源現場查核表」，藉以完成系統名單維護及查核作業，108 年度查核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排放源排放量共 43,482.8743 公噸 CO₂e 及應屬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排放量共 21.055 公噸 CO₂e。
8. 為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及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5 月至 10 月已辦理導覽 55 場次，參訪人次約 3,078 人次。
9. 試辦環保局內委辦計畫稽查車共享及電動化，目前已將原租賃之 18 部燃油車改為 12 部電動汽車並以共享方式運行，108 年 1 月辦理迄今成效良好，平均車輛使用率 65%、節省 50% 租車費用、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減碳比例 35%。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配合本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鄉鎮公所、軍方、

- 學校、民間團體進行多場低碳樂活環境教育宣導，結合多元化及生活化方式落實宣導工作，108年預計辦理 57 場次，至 10 月共計辦理 51 場次。
2. 108 年辦理地球環境日系列活動，配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環境素養」的目標，舉辦「在樹上看見世界」、「綠色生活 21 天」、「活居無塑」等的活動，為金門縣民帶來不一樣的環境教育活動體驗。
 3. 輔導后豐港等 5 社區執行環保署 108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合計 114 萬元補助經費，追蹤及管理執行進度。
 4. 為鼓勵轄內各級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培育學生環境素養，訂定「108 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原則，由本縣各級學校申請，預計由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2 萬元。
 5. 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辦理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協助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等 7 社區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志工人力運用情形 108 年 5 至 10 月共計服務 3325 小時。
 6. 辦理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作業，由個人組林俊、團體組金門縣環境教育學會、機關組林務所等三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複選作業。
 7. 辦理環保夏令營、環保志工群英會、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環境知識桌遊等多項活動，提昇本縣各

年齡階層環境教育素養。

8.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受處份人或代表人之環境講習上、下半年各一場場次，共計 16 案受講習人到課，累積案件執行率 96.2%。
9.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間計有 700 餘人參與環境教育課程。

(二)、綠色生活推廣

1. 1. 鼓勵民眾消費綠色產品並鼓勵綠色商店定期申報販售綠色產品，申報金額達 1,336 萬元以上。
2.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及簽署「綠色採購同意書」，截至目前計 39 家次，總採購金額達 241 萬元以上。
3. 3.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包含：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環保集點、綠色商店等結合村里及學校，主(協)辦理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截至目前計 55 場次，參加人次達 6,242 人次。
4. 4. 以綠色生活資訊網內「綠色消費電影院」之影片或綠色生活相關錄音檔，於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播放影片或廣播進行宣傳截至目前達 44 場次。
5. 5. 推廣環保集點，藉由消費者選購綠色商品、搭

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參與環保公益活動時，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綠色消費與綠色行動有價化」，協助民眾申請環保集點會員，截至目前申請達 618 人。

貳、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加強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制，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目標至 108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28 站日)減半，目前已達成目標，未來將持續改善，降低紅色警戒站日數。
- 二、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努力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同時提升行政服務及民眾滿意度。
- 三、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除一般調適及宣導作為外，強化本縣再生能源建構及電動車輛推廣，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 四、加強集水區水污染管制措施，針對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研擬改善方案，本年度並以山外溪水質改善為重點工作，期提升水庫水質，並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測，督促自來水廠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
- 五、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及船舶稽查及 P&I 保險查核外，另將透過兩岸交流管道請大陸海事單位協助宣導避開高風險海域及保險，以期減少海難事故發生率。

- 六、加強推動各項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及宣導、管理、稽查取締等事宜，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到「全分類零廢棄」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七、為避免地區爾後發生垃圾處理危機，除賡續執行本縣可燃性垃圾轉運後送臺灣本島焚化處理，並積極尋找本縣垃圾二代處理方式(如氣化、熱裂解及 RDF 等)或兩岸合作方式處理;並規劃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廢棄物能源化再利用處理計畫(試驗計畫)」，以有效解決本縣爾後垃圾處理問題。
- 八、加速完成大洋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工程，改善場區工作環境，增設污染防治設施及減少臭味問題，營造更好工作環境。
- 九、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推動減量分類回收工作等相關設施，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量，提高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參、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部分

(一)歲入：

本局 108 年歲入預算額度(含追加)為 1 億 6,800 萬 3 仟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5,634 萬 3 仟元。評估過去年度歲入執行情形，並預計未來一年狀況，及中央補助款核列數額，109 年度歲入預算案經審慎檢討核列 1 億 7,604 萬 4,000 元，計罰鍰及

賠償收入 112 萬元、規費收入 117 萬元、財產收入 29 萬 9,000 元、上級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1 億 6,385 萬 4,000 元、其他收入 960 萬元 1,000 元，當全力以赴，促其實現。

(二)歲出：

本局 108 年歲出預算額度(含追加)為 3 億 1,506 萬 4,000 元，其中經常門 2 億 9,451 萬 5,000 元，資本門 5,254 萬 2,000 元及第一預備 200 萬。109 年度預算經審慎評估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及下年度將推行之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核列 3 億 2,182 萬 1,000 元，計經常門 2 億 7,090 萬 4,000 元，資本門 4,891 萬 7,000 元及第一預備 200 萬元。年度計畫工作重點摘要如后。

1. 第一預備金科目 200 萬元。
2. 人員薪資、民防等各項行政業務之行政管理科目 3,564 萬 9,000 元。
3. 辦理綠色採購統計、綠色生活等工作之環保事業科目 464 萬 2,000 元。
4. 辦理廢棄物處理，圾垃場管理等工作之環保維護科目 1 億 3,727 萬 3,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7,190 萬 4,000 元)。
5. 辦理水資源保護、毒化物管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之水質及毒化物業務科目 1,692 萬 4,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665 萬 9,000 元)。

6. 辦理環境、公廁清潔維護及蟲鼠、病媒蚊防治等業務之環境衛生科目 2,813 萬 8,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753 萬 5,000 元)。
7.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低碳業務等工作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科目 1,637 萬 3,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724 萬元)。
8. 辦理有關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及回收物資送台等工作之資源回收科目 2,290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290 萬 5,000 元)。
9.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管理、高污染潛勢污染調查及污染防治宣導等工作之土壤及地下水業務科目 9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
10. 營建工程 1,806 萬 1,000 元，辦理九宮碼頭、料羅碼頭等公廁新建(改善)等工程(含中央補助款 1,399 萬元)。
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20 萬，興建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及各鄉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編列於資源回收計畫中央補助款 720 萬元)。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0 萬 4,000 元，購置資源回收車(800 萬元編列於資源回收計畫)、低碳垃圾車及節能機車等(含中央補助款 1,368 萬)。
13. 資訊設備 18 萬汰換個人電腦 6 台等設備 42 萬 7,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16 萬 7,000 元)。

14. 機械設備 643 萬元購置挖土機、堆高機等設備。
15. 其他設備 19 萬 5,000 元採購本縣清潔隊員同仁用洗衣機 15 部及條碼標籤機 1 台(含中央補助款 19 萬 5,000 元)。

二、基金預算部分

(一)收入：

本局 108 年收入預算數為 7,393 萬元 7,000 仟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3,165 萬元。評估過去年度收入執行情形，並預計未來一年狀況，及中央補助款核列數額，109 年度收入預算案經審慎檢討核列 7,764 萬 1,000 仟元，計污染防制收入 3,427 萬元、回收收入 590 萬元、環保提撥收入 409 萬 5,000 仟元、財產收入 110 萬元、政府補助收入 3,223 萬 6,000 仟元其他收入 4 萬元，當全力以赴，促其實現。

(二)支出：

本局 108 年支出預算額度為 6,283 萬元 8,000 仟元，均為經常門。109 年度預算經審慎評估以前年度收支情形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及下年度將推行之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核列 7,051 萬元 7,000 仟元，計經常門 6,531 萬 7,000 仟元，資本門 520 萬元。年度計畫工作重點摘要如后。

1. 辦理空氣品質、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計畫及逸散計畫、環保公園維護及加強街道清掃等

- 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科目 4,997 萬元 2,000 仟元。(含中央補助款 2,163 萬 6,000 元)。
2. 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之環保教育宣導支出科目 9,875 仟元。(含中央補助款 560 萬元)。
 3. 辦理大洋區域性衛生掩埋場污水處理設施改善工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科目 546 萬元。
 4. 辦理低碳永續計畫之建置低碳家園支出科目 5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
 5. 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之水污染防治支出科目 21 萬元。

肆、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貴在「具體行動」、「全民參與」及「資源整合」，本局全體同仁當全力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期使在經濟成長中以保護環境為基礎，改善並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建構金門低碳島目標之達成。

敬請

指導